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3）第 15-085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世纪豪庭酒店有限公司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358 号 1 号楼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19006824497790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高庆忠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12519[REDACTED]591X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梁锡泉等 76 名劳动者 2023 年 1 月份工资 344604 元、83 人劳动者 2023 年 2 月份工资 394055 元、83 人劳动者 2023 年 3 月份工资 404343 元、85 人劳动者 2023 年 4 月份工资 412970 元，共 1555972 元。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15-085-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东莞市世纪豪庭酒店有限公司员工 2023 年 1 月至 4 月份工资表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/（二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 沙田镇港口大道社保大楼 邮编： 523980

联系人： 何琳、黄荣发 电话： 88861040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